无危化品存储资质却擅自存放危化品

上海市首例危险作业罪案宣判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慧君

本报讯 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存储资质的情况下,招揽化工公司存放危险化学品,以收取仓储费的方式进行非法牟利,老板袁某、陈某本想着发笔横财,最终遭到了法律的制裁。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袁某、陈某涉嫌危险作业罪一案,并当庭宣判,以危险作业罪判处被告人袁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在案犯罪工具,予以没收。据悉,该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于今年3月1日施行以来,上海市首例危险作业罪案件。

2020年7月29日,袁某、陈某经共同

商议,租下位于本市嘉定区娄陆公路某处 L型仓库,后二人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存储资质情况下,招揽几家化工公司,存放乙酸乙酯、碳酸二甲酯、甲醇、二甲基甲酰胺等危险化学品,以收取仓储费的方式牟利。

经评估,上述仓库存储乙酸乙酯、甲醇等 13 种共计 200 余吨危险化学品,存在发生火灾、爆炸重大伤亡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

今年4月9日,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陈某,被告人袁某于当日向公安机关投案,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袁某直至审查起诉阶段才如实供述。

庭审中,被告人袁某、陈某当庭表示对 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罪名均无异 议。两名辩护人就定罪、量刑情节分别发表 辩护意见,认为两名被告人能够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系初犯,无违法犯罪记录,故提请法庭从轻处罚。

嘉定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袁某、陈某未经依法批准或许可,擅自从事危险物品储存的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存在发生火灾、爆炸重大伤亡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其行为均已构成危险作业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

本案系共同犯罪。控辩双方关于袁某、陈 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自 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均合法有 据,法院予以支持。

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危害后果、两名被 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及到案后的认罪态度 等情节, 法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 并采纳 控辩双方对陈某适用缓刑的意见。

【法官说法】

今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实施,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后,新增"危险作业罪",首次将安全生产领域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具有现实危险的相关行为,纳入刑法打击范围,追究刑事责任。

此举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带来法律震慑,展现了打击安全生产事前犯罪、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决心,同时有利于倒逼相关行业领域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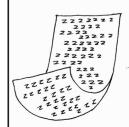
环保公益广告

上海取宁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 000201801250097,声明作废。 上海宜东服装洗染有限公司遗失 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

0201905270362(361),声明作废。 上海坦略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 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9000000 202104020417,声明作废。

> 、正亚月异组中18项仪,村此公吉。 **上海威鼎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经 5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三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6000~8000双-次性簇子 2一株 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大老板"竟成"偷车贼"?偷自己车也是偷!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陈淋清

因为债务缠身,将自己的车辆质押给他人,随后竟又偷偷将车开回,转手质押给了第三人。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特殊的盗窃案,法院最终以盗窃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 10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刘某是左邻右里眼中的"大老板",平日里 住豪宅、开豪车。事实上,只有他自己知道豪 宅是租的,出门谈生意"装门面"的奔驰车也 是花了73万元贷款买的,至今,自己还欠着银 行50余万元的贷款无力偿还。

拆东墙补西墙的日子过不下去了,刘某最终把主意打到了自家的奔驰车上……此前,刘某经人介绍认识了李某,一顿吹嘘后使李某误以为结识了大款,李某提出愿意借给其 36 万元用于生意周转,刘某同时将奔驰车交给李某作为抵押。

然而借款到期后,刘某不仅还不出钱,还 动起了歪脑筋。他偷偷跑到李某的住处,把停 放在小区里的奔驰车开走了,之后刘某又将该 车以 25 万元的价格质押给他人,所得钱款花用 殆尽。

公诉机关认为刘某未经李某许可,偷偷开 走车辆并质押给他人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犯 罪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判处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并处罚金。

对此,刘某的辩护人辩称,奔驰车的所有 权始终属于刘某本人,并未经过变更,故刘某开 走车辆的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动机和主观故 意,并非盗窃行为。另外,该车附着银行贷款等债 务,李某获得车辆后能控制且能实现的物值应当 是评估的车价扣除上述债务及利息以后的余额, 现二者相抵已经是负值,故没有损失(危害后果) 产生,综上,刘某不构成盗窃罪。

闵行法院经审查涉案事实和双方证据,围 绕争议焦点作出了认定。

关于刘某私自开走车辆是否属于秘密窃取的行为,法院认为,刘某辩称事前和李某商量过要将车取走,但李某并未同意,刘仍将车私自开走的行为,属于采用秘密窃取的手段;刘某还辩称事后在不知李某已经报警的情况下主动告知李某是自己将车取走的,此时刘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的既遂,其是否告知李某并不影响本案的定性。

针对刘某窃取所有权属于自己的车辆是否 是盗窃,法院认为,刘某因债务关系已将涉案 车辆质押给被害人李某,财物的实际占有已经 发生转移,车辆没有进行过户登记并不能否定 被害人李某已经实际占有的状态,李某的占有 权受到法律保护。被告人以窃取的手段将他人 实际占有的财物秘密转移占有,随即抵押给他 人得款获利,其行为符合盗窃罪的主客观要件, 应当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此外,法院认为,涉案车辆虽已由公安机 关调取,但因之前已由刘某向银行设定抵押, 本次盗窃得手后又再次质押,被害人李某实际 上无法从该车辆上直接索回 36 万元款项,故不 能视为被告人已经退缴全部赃款并据此对其从 宽处理。

综上,闵行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 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最终以盗窃罪判处 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责令其退赔被害人李某经济损失。

白领组团"薅"写字楼停车"羊毛"

4人被判决犯诈骗罪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何卓贤

本报讯 一些不法分子将"薅羊毛"发展成一门"生财之道",令平台严重受损,更影响了普通用户的合法权益。日前,记者从杨浦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依法起诉了一批利用新经济业态漏洞进行诈骗案,多名在大型写字楼内上班的白领,因使用"薅羊毛"软件长期上班"免费停车",最多"节省"停车费达2万元,被法院判决犯诈骗罪获刑。

2020年12月,杨浦区某商场经排摸发现,截至案发的一年时间中,有约120辆车经常出入商场停车库并使用积分抵扣的方式结算停车费,且车牌下绑定的手机号多达成百上千个,经初步估计仅2020年度,该商场的停车费直接损失就达37万余元。

商场立即报案,经审查,杨浦公安分局于2020年12月24日立案进行侦查。初步侦查发现涉案车辆的所有人中较大部分登记供职于该商场写字楼某公司。今年1月5日,民警至该公司将杨某某、夏某某等人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经初步审计,有多辆私家车在2019年至今年期间出入A商场停车场使用积分抵扣停车费金额高于等于5000元。

随后,警方通过侦查发现杨某某、夏某某等人均使用恶意软件"聚码接码""接码"APP 在"官方 APP"内虚拟注册新用户以换取积分。检方表示,该系列案件中的被

告人或嫌疑人均系办公地址位于某商场写字楼内的某公司员工,均利用该商场为新会员提供的赠送500积分可兑换免费停车一小时这一优惠政策,通过使用恶意接码软件的方式大量注册该商场新用户获得积分,并用该账号绑定自己的车辆,再用积分兑换免费停车时间,分别骗取停车费共计人民币5000元至20000元不等,从而实现在该商场上班期间免于支付停车费。

截至目前,杨浦检察院共受理杨浦公安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该系列案件8件9人,均已以诈骗罪提起公诉,其中夏某某等4人被杨浦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决。

【检察官说法】

不堪家暴 妻子雇凶杀夫反遭勒索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因不堪忍受丈夫长期家暴,妻子找到同学,约定出资 120 万元雇凶杀夫。先期支付 5 万元启动资金后,同学找来另三人计划共同作案。谁想,由于无力支付后续资金,作案计划作罢后,妻子竟反遭同学敲诈勒索数万元。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并一审宣判。

多年来,妻子小丽 (另案处理) 饱受丈夫 阿奇长期家暴。2019年8月,实在不堪忍受的 小丽找到了自己的同学阿刚,欲雇凶杀害阿奇。 根据两人约定,阿刚负责雇人作案,小丽则出 资120万元。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7 日,小丽通过微信 转账 5 万元给阿刚作为启动资金。随后,阿刚 召集了李某、唐某、王某(均另案处理)等人 意图共同作案。

然而,由于小丽迟迟无力支付剩余钱款, 阿刚等人的作案计划只好搁浅作罢,李某等人 也各自返回住地。

原本以为此事就此结束。不想,数月后,2019 年11月,阿刚突然以他与小丽之间此前的微信 聊天记录截图相要挟,称要揭发小丽雇凶杀人一事,勒索小丽7万元。迫于无奈下,没有钱的小丽最终向朋友借来2万元交给了阿刚。

2020年11月11日,阿刚被抓获归案,其 在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阿刚敲诈勒索他人财物, 数额较大,依法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 毒任

在庭审中,阿刚对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犯罪的罪名、事实、证据、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表示认罪认罚。阿刚辩护人认为,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自愿认罪认罚,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静安法院审理认为,阿刚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阿刚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从宽处理。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最终,静安法院一审判决阿刚犯敲诈勒索 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供犯罪所用的手机予 以没收。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住院费不翼而飞 女贼携凶器扒窃获刑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顾承骁

本报讯 老人拿着现金去医院缴费住院,交钱时才发现赚钱的塑料袋被划了一个大口子,里面的 5000 元不翼而飞。而作案的女子竟然还是一个盗窃惯犯。日前,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耿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做出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 2000 元。

2019年7月,公安机关接报称,一老人在医院住院缴费处挂号时发现自己的5000元现金不见了,且装钱的塑料袋上出现一道大口子,怀疑钱被人偷走。

据老人陈述,当天早上8点左右,他在接待窗口办理人院手续,此时,他还从随身携带的塑料袋中拿出过病历卡,看到装有现金的透明文件袋还在。但就在他准备缴费时,钱连同文件袋都不见了踪影,塑料袋上则被划了一个长约20公分的口子。另外,老人还想起,当时有个妇女在他后面排队,但钱不见后这个女子也不见了

侦查人员在监控中发现了老人所说的

这名妇女,录像显示背着双肩包的女子在 被害人身后排队,接着她看向老人手提的 塑料袋,在贴近被害人数秒后,女子手拿 着一个文件袋离开现场,具有重大作案嫌 疑

今年1月,这名潜逃许久的犯罪嫌疑人在异地被抓获。经调查,该妇女名叫耿某,2001年以来就因犯盗窃罪多次被判处刑罚,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惯犯。据其供述,案发当天,她注意到排队的老人手里提着透明塑料袋,隔着袋子可以看到文件袋中装有现金,于是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把塑料袋划开,取走了该文件袋。

承办检察官认为,本案中耿某在盗窃过程中使用了水果刀,窃得财物后即离开医院,并无就医目的,应当认定为"携带凶器盗窃"。此外本案案发地点在医院,属于公共场所,被害人的现金是装在其手提塑料袋内,应当认定为随身携带的财物,故耿某的行为属于在公共场所扒窃。犯罪嫌疑人耿某以非法占有目的,携带凶器扒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行为涉嫌盗窃